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6年4月20日的會議
與 PWSC(2016-17)2 文件相關須跟進的事項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 PWSC(2016-17)2 文件，委員要求政府就有關議題提供補充資料，我們的答覆如下。

A. PWSC(2016-17)2 文件所載 8 個項目在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方面的分項預算支出(由胡志偉議員提出)

2. 在推出由區議會主導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時，政府期望項目會包括公眾參與的元素，以確保項目能切合地區需要或彰顯地區特色，並對社區有明顯及長遠的效益。在這個原則下，各區議會在公眾諮詢期間，會按項目的性質和需要計劃有關的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並視乎需要可在每區 1 億元撥款中預留部分撥款籌劃合適的活動。透過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區議會得以將公眾意見適當地吸納於項目中，持續優化運作方案，務求項目更能回應區內需要，並且推廣和鼓勵居民參與項目。有關區議會就 8 個項目預留作上述用途的撥款已載於 PWSC(2016-17)2 文件中。

3. 就上述文件所載的 8 個項目，有關區議會會因應項目的進展及地區意見，考慮在項目取得撥款批准後舉辦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例如介紹施工配套安排的簡介會以加深區內居民及團體對工程進展的了解、舉行開放日讓居民了解及體驗有關設施、製作短片或展板介紹項目設施或將提供的服務等。有關區議會會就有關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作詳細討論才落實有關細節，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區議會決定推行有關項目後至項目取得撥款期間負責的工作(由胡志偉議員提出)

4. 為了支援區議會推展社區重點項目，我們須為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署(作為 27 個項目當中約三分一項目工程代理人)，以及有關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額外人手，以應付相關工作。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區議會決定推行有關項目後至項目取得撥款期間負責的工作詳列如下：

(a) 民政總署 - 負責審核各區議會的項目建議，就項目建議及籌備和工程前期工作提供專業及技術意見(包括法律及會計方面)，協助監督項目進度及集中處理項目共同遇到難解決的問題，例如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磋商，就項目申請所需的批准提出專業及技術建議，以解決複雜的技術問題。如有需要，他們會將有關問題提升至相關的政策局層面解決，以確保項目順利推展。隨著項目的籌備及前期工作陸續完成，他們亦協助審核及敲定撥款申請文件，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b) 建築署 - 身為 8 項社區重點項目的工程代理人，負責：

- 相關項目的策劃、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工程前期工作，包括進行各項評估及測量、詳細設計、解決工程的技術問題；
- 聯絡相關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申請所需批准；

- 敲定工程細節，以確定工程預算及建築期等；
 - 如區議會將與伙伴機構合作推展項目，與伙伴機構代表緊密聯絡，確保工程設計符合日後的運作需要；以及
 - 當完成項目的籌備及前期工作後，按工務工程程序制訂文件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制訂施工圖及招標文件，在取得撥款後盡快進行招標程序，開展工程。
- (c) 民政處 - 作為專責人員，擔當區議會、地區人士和地區團體及其他相關持份者之間的橋樑，協助溝通和監察進度，讓項目順利推展。有關人員負責支援區議會以下方面的工作：
- 訂定工程範圍和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 聯絡並監察工程代理人進行工程前期工作和解決工程的技術問題；
 - 進行公眾諮詢及舉辦社區參與活動，以期將公眾意見適當地吸納於項目中；
 - 就項目細節聯絡相關政府部門(例如與產業署商討項目的面積分配表、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項目日後保養及維修事宜)等；以及
 - 如區議會將與伙伴機構合作推展項目，跟伙伴機構代表及工程代理人緊密聯絡，確保工程設計符合日後的運作需要。

當完成項目的籌備及前期工作後，有關人員會協助民政處：

- 準備文件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籌備招標工作，以便取得撥款後盡快進行招標程序，開展工程；以及
- 如區議會將與伙伴機構合作推展項目，與伙伴機構代表磋商諒解備忘錄和服務協議的細節，並就敲定有關條文尋求法律意見。

此外，他們亦協助民政處準備文件定期向區議會匯報項目進度，及處理有關項目的公眾查詢等。

5. 我們會定期檢視人手需要，以確保有足夠人手支援區議會推展社區重點項目之餘，公帑亦得到審慎運用。經檢視後，我們已逐步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由原來計劃的 60 名下調至 52 名，並將在 2016 年 6 月進一步下調至 50 名。

C. 「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項目 - 確保大樓設施的使用不會被個別團體壟斷的機制(由郭家麒議員提出)

6. 元朗區議會通過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推展上述項目，以回應區內居民對社區服務及場地的需求。根據元朗區議會的要求，伙伴機構需要營運及管理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大樓)的設施，亦要提供適切的社區服務，並達致承諾的服務量及成效，務求令元朗區的居民能普遍受惠。

7. 按照計劃，日後新大樓各活動室的借用節數，會根據先到先得的方針供各團體和機構使用。有興趣申請的團體和機構可直接向伙伴機構查詢使用時段、設施等安排，以遞交申請。所有獲分配的時段均不可轉讓，亦不可在未經申請團體或機構同意而予以撤銷。其他節數則會交由伙伴機構加以使用，以提供區議會選定的，並於元朗民政處與伙伴機構日後簽訂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所列明的服務及活動。

8. 各團體和機構借用新大樓設施的機會均等，按先到先得形式作安排，務求讓更多團體和機構使用，服務市民。服務協議條款會規定伙伴機構切實執行有關的借用制度。

9. 新大樓設施的具體借用安排及其運作，將會由元朗區議員、伙伴機構代表及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管理委員會共同制定及監察。

D. 「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項目 - 安裝特色街燈的預算費用及有關建議是否合乎成本效益(由郭家麒議員提出)

10. 在財務委員會批准上述項目的工程撥款後，屯門民政處將委託路政署協助進行在屯門市中心的主幹道(包括屯門鄉事會路、青山公路及區內個別沿河地方)安裝特色街燈的工作。我們在項目撥款下預留約700萬元(包括應急費用)作相關路燈工程之用，款額與其他同類型路燈工程的開支相若。我們會與路政署緊密合作，密切監察工程的用料及施工進度等，確保有關工程符合成本效益。

E.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屯門區) - 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

項目共 2,630 萬元非工程費用的分項開支和該中心的預算服務量(由陳志全議員提出)

11. 「青年夢工場」青少年活動中心運作首六年的分項開支預算見附件 1。
12. 按伙伴機構仁愛堂的計劃書，「青年夢工場」青少年活動中心將每星期開放約 52 小時，以提供工作坊和相關培訓課程等。
13. 仁愛堂期望透過六年期的「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項目，達到以下預期目標：
 - (a) 舉辦合共 5 952 小時的訓練、工作坊及培訓課程，服務約 37 920 人次；
 - (b) 籌辦 48 個社會創新項目，受惠社區人士約 2 400 人次¹；
 - (c) 培育 48 位青少年成為區內有承擔的青年領袖；
 - (d) 結合 20 個屯門區內青少年服務的機構(如非政府團體及院校等)，連結成青年社會創新網絡，共建可持續發展的社區，吸引約 1 800 人次參與；

¹ 仁愛堂計劃推行社會創新項目，讓青少年發掘屯門區內議題並作出創新及可持續性的對策及建議，隨後將之實踐以改善社區。仁愛堂認為社會創新計劃的可行題目包括青少年的職志發展、社會人口老化、環境及文化保育等。每個社會創新項目的服務目標(如長者、青少年、少數族裔、兒童等)為 50 人，希望使區內約 2 400 人受惠。

- (e) 舉辦七個社區參與活動²，讓 2 100 區內青少年受惠；以及
- (f) 舉辦一次海外交流活動，讓約 25 位區內傑出青年領袖深入認識社會創新的發展和經驗，以及如何將外地的經驗於香港實踐。

聯同其他相關服務及青少年活動，項目首六年共約 50 000 人次受惠。

現時屯門區的青少年人口、區內青少年中心及青少年外展服務單位的數目(由陳偉業議員提出)

14. 根據政府統計處「2015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人口及住戶統計資料」，屯門區 24 歲或以下的人口共 111 800 人(其中 54 800 人為 15-24 歲的青少年)。屯門區內現時共有 13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一隊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及一隊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

仁愛堂社區及青少年服務的人手以及每年接受社會福利署的資助的金額(由陳偉業議員提出)

15. 仁愛堂現時共有 106 名職員負責社區及青少年服務。仁愛堂在 2016-17 年度獲社會福利署預算經常津助撥款約 9,200 萬元以推行長者、青少年、兒童福利等服務。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撥款是以每間機構計算，受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包括社會工作者在內的合適人手提供服務，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

² 仁愛堂計劃在首年舉辦一個開幕儀式及首六年每年舉辦一個年度總結活動，向區內青少年分享項目成果。

確保項目撥款不會被受資助機構作內部調撥，以補貼由社會福利署以整筆撥款方式資助的服務或作其他用途的機制(由陳偉業議員提出)

16. 仁愛堂作為上述項目的伙伴機構，必須為項目妥善備存獨立帳簿及記錄以供檢查和核數，亦須每 3 個月提交項目進度報告，以及按年提交經審計帳目，以供屯門區議會及屯門民政處審核，確保項目計劃的撥款不會被調撥作其他用途。相關要求會載列於屯門民政處與仁愛堂簽定的服務協議內。

F. 「改裝大埔官立中學作藝術中心」- 無障礙出入口設計的改良方案(由張超雄議員提出)

17. 在設計藝術中心時，我們已詳細考慮無障礙出入口的設計問題。當項目的工程完成後，藝術中心的無障礙出入口設於安邦路，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從安祥路的巴士站及小巴站前往安邦路的無障礙出入口，距離約為 180 米。此外，我們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討論並達成協議，若日後旁邊的大埔文娛中心(文娛中心)進行設施提升工程時，擬議工程範圍將包括讓藝術中心與文娛中心共同使用位於安祥路的無障礙出入口，以發揮協同效應，屆時將會有兩個無障礙出入口進出藝術中心。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六年五月

附件 1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屯門區) - 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
「青年夢工場」運作首六年的分項開支預算

項目	開支預算 (\$'000)
提供培訓及工作坊以培養青少年能力、企業家精神、社會創新意念及可持續發展的專項	3,720
教練及師友計劃、網絡建立聚會及凝聚活動	1,500
社會創新項目計劃及相關工作坊、課程以掌握地區機遇	1,080
社區參與及宣傳(包括開幕儀式、年度總結活動及短片製作等)	1,565
社會影響評估	1,900
項目職員	
(i) 青少年服務支援 (包括項目主任、社工幹事及活動幹事)	8,694
(ii) 推廣及行政支援 (包括推廣及行政主任和工作人員)	3,194
項目日常開支 (包括水電費、審計費、交通費及資訊科技系統等)	4,647
總共	26,300